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21日院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1544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06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北醫校人字第1060004444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新聘教師之資格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及升等複審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續聘、不續聘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休假及進修等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之，其中教授應佔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其他學院之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

三、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專任教授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舉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做詳細會議記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